

2. 25. 2018

「律法上的誠命，哪一條是最大的呢？」這個律法師的問題，是當時猶太教中為區分律法的大小輕重，所普遍討論的問題之一。耶穌引用了申命記六章 4-5 節及利未記十九章 18 節的經文作為回答。

申六 4 是虔誠的猶太人每天要閉上眼睛或以右手掌遮住雙眼背誦的經文，也是他們寫在門框上和配戴的經文。這是猶太人宗教信仰基礎的宣言，是肯定個人及民族身份的宣告，也是他們與其他民族有別的界定。

摩西那時訓勉以色列民指出，維持與神有一個正確合宜的關係，是要先確切地認清神是誰，明白祂是甚麼樣一位獨特、無可比擬的神。而當人認清了神是這樣一位神的自然回應，就是「**盡心、盡性、盡力**」地去愛神，是一個毫無保留、全人愛神的態度。

當耶穌說最大的誠命是「**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愛耶和華你的神。**」就是指神的子民當「**全心、全性、全意**」去愛神，以我們整個的人去愛神。「**心**」指向人的理性、意志、渴望、意圖與動機；是一個人的核心。「**性**」是指一個人的生命力，人的精力、情感、及一生的年日。「**意**」則是一個人的思想、意念、知識、及見識。這三方面不是各自單獨存在或相互排斥的，而是彼此重疊的範疇，連結在一起，要求我們用所有的官感和能力去愛祂。

「**其次也相仿，就是要愛人如己**」，就是說與全人愛神相似的誠命，就是要愛人如己。這是因為一個愛神的人也會珍惜自己在神面前的身分，懂得自愛，並且他也會關愛他人。

耶穌又指出，這兩條誠命，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。意思是指全部律法和先知書的道理，都以這兩條誠命作為根據，也就是說聖經的教導都涵蓋在這兩條愛的誠命中。換言之，若不信守這兩條誠命，聖經中其他的誠命就沒有實質意義及果效了。

全人愛神和愛人如己的誠命，也正是教會生活的基礎，羅馬書十三章 8-10 節及加拉太書五章 13-15 節都指出愛完全了律法的道理。因此我們都要以敬愛神和侍奉神，以及愛人如己作為人生的終極目標：首先，我們當保守自己對神有單純專一的愛，不要被世界和世界的追求而同化了。(羅 12:2；約壹 2:15-16)

其次，要在各樣人際關係中操練愛人如己的實際行動。聖經的原則很清楚，我們若是不能愛看得見的弟兄，怎能愛看不見的神呢？(約壹 4:20) 我們在基督裡成為「**新造的人**」，因此與神恢復了對的關係，與神和好，也與人和好，這才是人際關係得以修復的基礎。不論是夫妻、親子、主僕、師生、朋友、以及信徒之間弟兄姊妹的關係，都因著生命改變帶來更新的和好關係。這些種種的人際關係都有如試金石，查驗我們是否真正能實踐耶穌所教導的「**全人愛神**」與「**愛人如己**」兩大誠命。

另外，我們要盡力避免只有表面持守規條禮儀，而缺乏實質愛心的行為，以致我們的信心生活淪為一種冰冷的宗教信條。耶穌所引用的摩西五經的經文，對當時的人而言都耳熟能詳，但卻反因習以為常而掉以輕心，忘記了誠命的本意。

最後，當我們嘗試去認真遵行這兩條誠命時，必然會體認到，在仍然受到罪的影響之下，想靠著自己的努力去「**全人愛神並愛人如己**」，是完全不可能的。因為罪的緣故，我們對神和人都缺乏充足的愛心。因此我們又需不斷重新回到神的恩典裡，在耶穌基督裏活出新造的生命。祂已經完全守住了這兩條我們靠著自己的本相行不完全的誠命。如今祂的聖靈住在我們裡面，我們可以憑信心支取耶穌基督復活生命的能力，在每天的生活中去實踐這兩條誠命。